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18148@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30148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黃委員秀芳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3年10月17日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請勞動部籲請公務機關適用勞基法人員不能有低薪之情事」之口頭質詢案，請協助督責各公務機關遵循，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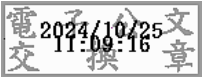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黃委員秀芳於旨揭會議之口頭質詢辦理。
- 二、委員質詢內容略以：各公務機關應重視單位內適用勞基法人員及所運用之承攬或派遣勞工之薪資待遇，不得有低薪之情事，以保障該等勞工之勞動權益。
- 三、查公務機構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人員及臨時人員(約用人員)，及機關將部分勞務委外，所運用之承攬或派遣勞工，皆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其工作時間、加班費等權益，受到該法所定最低標準之保障，其工資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工資。
- 四、為增進該等勞工之勞動權益，請協助督責各公務機關致力提升渠等薪資待遇。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